

债券代码：152010.SH/1880234.IB

债券简称：PR 梧州 01/18 梧州城投债 01

债券代码：152136.SH/1980076.IB

债券简称：PR19 梧州/19 梧州城投债 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对外公布的《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52010.SH/1880234.IB
2、债券简称	PR 梧州 01/18 梧州城投债 01
3、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一期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5、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28 日
6、债券余额（亿元）	3.00
7、利率（%）	7.95
8、债券期限	10 年期
9、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 1 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9、10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债券代码	152136.SH/1980076.IB
2、债券简称	PR19 梧州/19 梧州城投债 01
3、债券名称	2019 年第一期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4、发行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
5、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26 日
6、债券余额（亿元）	3.15
7、利率（%）	7.90
8、债券期限	10 年期
9、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 1 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9、10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二、原中介机构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变更情况概述

（一）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监管机构暂停业务资质，发行人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及资本市场

融资需求，同时为确保公司年报审计财务数据的独立性、审慎性和可比性，改聘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发行人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系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求，经发行人内部决策通过，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三）发行人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103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3998023

（四）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不存在被立案调查而影响本次审计工作的情形。

（五）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认公司委托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开展审计工作。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主要职责包括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等。

四、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原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发行人现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相关工作移交。

五、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本次审计机构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求，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8 梧州城投债 01”和“19 梧州城投债 01”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出具本重大事项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